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251号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转发 2017 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科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出版集团，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近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新广发〔2017〕55号文印发《2017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和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4月25日



特 急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

新广发〔2017〕55号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 2017 年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2017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抄送：总局党组成员、机关各司局。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4月12日印发

---



## 2017 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要点

2017 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会议部署，紧扣总局“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加强战略谋划，着力保障安全播出，着力推进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着力完善标准体系，着力强化科技管理，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繁荣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一、加强安全播出，提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1. 组织开展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大检查。全力备战十九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工作，深入开展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大检查，广泛动员部署，采取自查、总局检查、各单位整改和总局复查的方式，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把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安全保卫等各个环节的保障工作做严、做细、做深、做实，确保全国新闻出版广电系统以最佳状态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 继续加强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建设。围绕党的十九大安

全播出要求,进一步落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和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加强安全播出管理组织保障,强化落实各级安全播出指挥部安全保障主体责任。进一步理顺各级监测监管部门、运行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修订完善安全播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加强培训和演练。完善各级监测监管部门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和预警发布系统建设。完善各级运行单位安全播出相关技术系统配置,推动建设直播卫星集成平台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督促落实中央和省级卫视高清节目在中星9号卫星上的备份传输工作。

3. 进一步完善监测监管体系建设。编制印发《“十三五”全国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监测监管标准体系。不断推动健全覆盖中央、省、市三级的监测监管体系,积极探索对县级台的有效监测监管手段,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统筹规划建设监测监管云平台,进一步开发完善面向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技术监测、内容监管、网络安全管理和安全播出指挥调度等业务系统,逐步实现各级监测监管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强地面无线覆盖网和无线电资源监测,维护无线电秩序,实现对广播电视无线电资源使用的有效监管。积极开展对境内外重点卫星、有线新增业务以及IPTV、网络广播电视、应急广播等新媒体业务的监测监管,确保安全监管不留死角。

4. 进一步推动行业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推动各级相关单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运行维护流程、应急预案等，层层落实网络安全责任；积极推动总局和省局建立行业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监测预警平台，推动各单位建立本单位的网络安全自我监测系统，并与行业相关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强行业网络安全自检自查和第三方检测工作，为行业网络安全提供基本保障。调研规划并逐步实施总局系统网站群建设，建立相关运行和保障工作机制。

## 二、加强公共服务，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重点工程建设

1. 继续推进新闻出版重大科技工程建设。加强对国家数字复合出版和中华字库工程管理，切实开展数字版权保护工程成果以及国家数字复合出版工程软件（V1.0）的应用推广。启动和推进新闻出版大数据应用工程。

2. 继续推动广播电视户户通。统筹有线、无线、卫星三种方式，做好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相关技术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直播卫星传播和接收技术管理，完善直播卫星技术系统，提升服务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继续推进省级和地方节目通过直播卫星传输定向覆盖工作，推动完善直播卫星增值服务方案，深化与其它行业领域的合作，扩展服务种类和业务形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3. 加快地面数字广播电视覆盖网建设。加快推进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向数字化转换进程,继续做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和各级地方广播电视节目的数字化覆盖,落实各项建设任务。

4. 加快推进应急广播技术体系建设。编制发布《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应急广播标准体系,推进各级应急广播系统规划与建设,开展应急广播应用示范和应急演练,推动建立上下贯通、分级联动、可管可控、多种手段综合覆盖的应急广播技术系统。

### 三、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发展转型升级

1. 大力推进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技术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各级广播电视台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制播,鼓励有条件的广播电视台建设融合媒体制播云平台 and 大数据应用平台,建立综合制播体系;推进相关标准研究、编制与推广工作。

2. 积极推动高清电视发展。加强省级、地市级广播电视台高清制播能力建设,重点推进卫视频道以及各级广播电视台主要频道高标清同播。加快 4K 超高清电视关键技术和标准规范研究,开展 4K 超高清节目播出传输技术试验。

3. 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转型升级。加快全国有线网络互联互通平台建设,统一技术标准,建设中央业务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加大骨干网升级改造力度,完善接入网建设,着力推进宽带广电和智慧广电,推进广电网络光纤入户,拓

展综合信息服务和智能化应用等新业态，提升有线电视网络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支撑能力。

4. 加快推进智能电视终端研究和应用。继续推进智能电视操作系统、智能电视终端关键技术和演进，推进相关测试认证实验室建设，在有线电视网络和直播卫星领域大力推广普及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TVOS2.0、可下载条件接收 DCAS、国产数字内容版权保护 China-DRM 等自主创新技术标准的应用，加快推进机顶盒、一体机、媒体网关等广电终端标准化智能化。

5. 继续开展广播电视融合网技术体系建设和应用试点工作。推动有线无线卫星智能协同一体化进程，加快完善融合网技术体制和 NGB-W 标准体系，开展技术试验和应用示范，积极推动构建广电融合传输覆盖网，提升网络承载能力。

6. 扎实推进卫星传输和直播技术创新。支持卫星地球站上行系统建设，协调推进中星 9A、中星 6C 等广播电视专用卫星研制发射，进一步提升卫星广播电视承载能力。推广应用新一代直播卫星终端，统筹做好技术标准制定、前端系统建设、技术安全评估、终端入网检测、技术业务培训、规模试验、增值业务规划和升级过渡阶段的技术保障工作。

7. 大力推动无线广播电视数字化转型。落实《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发展规划》，编制全国无线电视全数字化频率规划。完善调频频段数字声音广播（CDR）标准体系，优化技术系统，进一步开展 CDR 规模试验。开展中短波广播

数字化技术研究和试验，制定相关标准，促进中短波广播数字化发展。

8. 积极推进监测监管技术和业务创新。研究跟踪媒体融合新技术新业务，探索融合媒体监测监管关键技术，编制监测监管云平台技术方案，完善各级监测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接口标准，提出相关标准建议。

9. 继续推动电影技术创新与发展。加强电影科技运用，不断提高电影技术含量和制作质量，保障影片放映质量。进一步推动包括中国巨幕、激光放映、沉浸式多维声、智能家庭影院在内的中国电影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应对新业态，建立健全电影制作发行放映技术新工艺新体系，完善技术研发、应用与管理体系统。

10. 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重要领域国产密码应用。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国产密码在行业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和广播电视网的应用，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加强督促和检查，各级运行单位要加快推进国产密码应用，加强国产数字内容版权保护 China-DRM、应急广播、可下载条件接收 DCAS 等领域国产密码算法的研究和推广部署。

11. 加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开展重点标准的研究编制与应用推广工作。推进科技部网络空间安全、中宣部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等重大专项的项目申报。征集第二批专业领域知识服务示范单位、CNONIX 国家标准示范单位和 MPR 标准示范单位，继续推进重点标准的应用示范工作。进一步研

究完善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云平台、ISLI、NGB-W、CDR、光纤入户、TVOS、DRM、新一代卫星直播系统、应急广播、监测监管等标准体系，积极开展相关标准编制和推广应用。建立 ISLI 国家标准注册机构，开展应用示范，鼓励编制一批联盟标准。

12. 积极推动新闻出版行业相关机构建设。在新闻出版重点科技工程及近几年相关标准试点示范工作的基础上，启动新闻出版大数据中心、新闻出版行业技术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的论证工作，加强对首批新闻出版科技与标准重点实验室的管理，指导知识资源服务中心、出版发行数据服务中心加快筹建工作，为行业开展大数据体系建设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基础。

#### **四、加强依法行政和队伍建设，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健康有序发展**

1. 加强广播电视器材入网认定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推进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服务平台的上线运行，实现企业产品入网认定申请、预受理、预审查、审批状态查询的网上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的监管力度，坚决打击违规生产销售行为。

2. 严格规范广播电视传输秩序。开展《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5号）修订工作。严格要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无线、卫星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传

输秩序，严肃查处擅自开设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擅自使用广播电视无线电频率频道、擅自调整无线发射技术参数等违规行为，切实加强卫星广播电视传播秩序管理。加强与公安、工信部门的协调，共同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 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各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管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高新技术等培训，开展 2017 年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提高行业科技人才队伍素质。